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唐俊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瑜珍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瑜珍
离任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20年2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
基金主代码	3105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范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俊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俊杰
离任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20年2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综合考虑当前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2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梦龙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刘梦龙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92,0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截止本公告日,刘梦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

二、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2020年2月11日,公司收到刘梦龙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综合考虑当前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刘梦龙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刘梦龙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刘梦龙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安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公司董事陈安德先生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5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安德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存续期间陈安德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安德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不存在违反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况。

2、公司将持续关注陈安德先生股份减持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关于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2月1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证券山东、五矿证券为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科技创新混合A:008655;招商科技创新混合C: 00865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认购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中信证券山东	sd.citics.com	95548
五矿证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二、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各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关于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公告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招商科技创新混合A,基金代码:008655;基金简称:招商科技创新混合C,基金代码:008656)已于2020年2月10日开始募集,截至2020年2月10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募集规模上限10亿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0年2月10日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2月10日,2020年2月1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根据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2020年2月10日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本基金2020年2月10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12.74%。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2020年2月10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自2020年2月12日起由各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9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医用口罩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面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期,医疗防护物资严重短缺的局面,为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号召,以实际行动支持新型冠状病毒的防疫工作,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医疗”)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目前的净化厂房中改建医用口罩生产线,用于生产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N95)、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等医疗防护用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单位: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内容:2条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N95);1条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生产线。

3、项目建设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号

4、建设规模:年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4600万只、医用防护口罩(N95)2500万只。

5、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目前口罩等医疗防护用品的市场需求急剧增长,全国各地市场供应短缺,在党和国家的号召以及地方相关政策的支持与帮助下,为有效缓解全国疫情防护物资供应不足的问题,公司拟投资生产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防护口罩等医疗防护用品,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同时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基础性输液、治疗性输液、腹膜透析液、医疗器械及药包材等,是山东省应急储备定点输液生产企业,深耕输液领域二十余年,凭借国际先进的输液制造设备和技术,全面全过程的生产质量控制,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优良的品质,公司产品被客户广泛接受和认可,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本项目的建设可充分发挥公司自身优势,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现有厂房基础上进行口罩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小、建设周期短,短期内即可实现规模化生产,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疫情防控物资的补给及满足后续市场对于医用口罩的需求,具有很强的战略布局和现实的社会意义。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

政策风险:医用口罩生产许可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正在准备相关材料积极申请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通道,但是否能够获取相关许可资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供应风险:项目的主要原材料需要依靠外部采购,受疫情影响,目前口罩生产设备与生产所需原材料紧缺且价格大幅上涨,是否能够充足供应及其质量状况等对公司的生产进度有一定的影响。

市场风险:公司本次投资项目主要是为了应对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结束后,公司建成投产后所生产的口罩是否有足够的市场需求,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但鉴于本项目投资较小且随着人民防护意识的大大增强、国家政策的推广和引导、基层卫生水平的提高等因素,防护口罩的需求将有机会得以持续增长,因此风险基本是可控的。

本项目预计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1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刊登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收市后,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合汇富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告知函》,质权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融证券”) 于2020年2月1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3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6%。华融证券于2020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对盛合汇富二期质押的股票进行了减持,合计减持5,3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数量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0年2月11日,盛合汇富二期持有公司股份39,94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7%。

3、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盛合汇富二期其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2016年1月21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盛合汇富二期已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已履行完毕。

二、被动减持情况

1、被动减持股份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盛合汇富二期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1日	4.861	1,370,500	0.256
盛合汇富二期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0日	5.067	3,947,400	0.739
盛合汇富二期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7日	4.730	25,000	0.005

自2020年2月5日披露《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以来, 盛合汇富二期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合计5,3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数量已完成。

2、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合汇富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45,290,000	8.477%	39,947,100	7.4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90,000	8.477%	39,947,100	7.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后续可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刊登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截止2020年2月11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计划已完成,涉及被动减持的其他内容如下:

1、被动减持原因:盛合汇富二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质权人华融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拟对盛合汇富二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

2、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被动减持方式:大宗交易等方式;

4、被动减持日期:自2020年2月6日起;

5、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置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477%;质权人华融证券尚未确定具体的减持数量。

6、本次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盛合汇富二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盛合汇富二期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盛合汇富二期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1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合汇富二期”)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在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50,6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8%)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收市后收到盛合汇富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2月11日,盛合汇富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情况

在减持期间内,截至2020年2月11日,盛合汇富二期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盛合汇富二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质权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盛合汇富二期所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违约处置。从2019年11月8日至今,被动减持情况统计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1日	4.861	1,370,500	0.256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0日	5.067	3,947,400	0.739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20年2月7日	4.730	25,000	0.005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1日	5.83	2,022,900	0.38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8日	6.01	3,320,000	0.62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合汇富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39,947,100	7.4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47,100	7.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盛合汇富二期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2020年2月11日,盛合汇富二期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盛合汇富二期所持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仍存被动减持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盛合汇富二期股份变动的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买 ”)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2月12日起,上海好买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76(C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874(C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0(C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75(C类)

二、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海好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海好买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20年2月10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83元,相对于当日0.81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4.80%。截至2020年2月11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53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关于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合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1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2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2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2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2月12日

2. 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8)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7、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5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5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5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间(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关于赎回费的要求,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依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4、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第(4)项除外)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1. 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10,000份, 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 × 1.150 × 0.50%=57.50元

(2)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6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57.50)÷1.0500=10897.62份

2. 本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10500.00元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6%。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500.00×1.5%÷(1+1.5%)-10500.00×0.6%÷(1+0.6%)=92.55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92.55=92.5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92.55)÷1.150=9049.96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
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
7.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79)
8.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65)
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730)
1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59)
1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34)
12.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
13.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515)
14.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
15.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
16.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
17.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925)
18.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64)
19.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65)
20.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49)
21.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304)
22.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48)
23.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82)
24.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663)
25.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37)
26.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450)
27.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451)
28. 平安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98)
29. 平安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599)
30. 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702)
31.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90)
32.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391)
33.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626)
34.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403)
35.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404)
36. 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84)
37. 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085)
38.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13)
39.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114)
40.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32)
41.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86)
42.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487)
43.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639)
44.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640)
45.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27)
46.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6)
47.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7)
48.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5)
49.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77)
50.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32)
51.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12)
52.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84)
53.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66)
54.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960)
55.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58)
56.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750)
57.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751)
58.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24)
59.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717)
60.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286)
61.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6)
62.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68)
63.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7)
64.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22)
65.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016)
66.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64)
67.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5)
68.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6)
69.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971)
70.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16)
71.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89)
72.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44)
73.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47)
74.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97)
75.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54)
76.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53)
7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27)
7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828)
79.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6851)
80.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754)
81.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755)
82.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5756)
83.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86)
84.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87)
85.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6988)
86.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17)
8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18)
8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19)
89.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214)
90.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215)
91.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 基金代码005868)
92.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类, 基金代码005869)
93.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00)
94.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101)
95.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457)
96.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458)
97.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720)
98.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721)
99.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4)
100.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35)
101.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2)
10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33)
103.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097)
104.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82)
105.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83)
106.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32)
107.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33)
108.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53)
109.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54)
110.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55)
111.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88)
112.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645)
113.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646)
114.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647)
115.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859)
116.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860)等。

(注:同一基金产品的A、C、E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

5.2.2办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与平安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转换的基本规则

1. 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帐号内进行。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转换。

5.2.4转换的基本规则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 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5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5份。留存份额不足5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或转换。

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 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前述最低限额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3)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 办理机构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渠道定投申购本基金如实行优惠费率, 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其他销售机构如实行定投申购优惠费率,以销售机构为准,请投资人参见其他销售机构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如果本基金后续调整销售机构的,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届时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8.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 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旗下基金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暂停与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基金”)的销售合作服务。

一、本公司所有基金在信诚基金暂停销售。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信诚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信诚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3946579

网址:www.ecpe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